

成都华气厚普机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我们对公司聘任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拟聘任的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个人简历、工作简历等有关资料，我们认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聘任的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在任职资格方面拥有履行职责所具备的能力和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查询，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在禁入期的情况，任职资格和聘任程序合法合规。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此次聘任江涛先生为总经理、聘任黄凌先生为董事会秘书。

（以下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吴越

王仁平

李锦

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